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司发通〔2017〕29号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普法办公室，中直机关工委宣传部，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宣传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

今年4月15日，是我国第二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加强《国家安全法》等法律的宣传普及，提升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决定在全国开展 2017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旨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国家安全工作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一系列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突出“以人民安全为宗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形式，组织开展面向广大人民群众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人民群众依法防范和抵制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意识，为维护国家安全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二、活动主题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三、宣传重点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工作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一系列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充分认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意义。以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2·17”国家安全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为指引，全面学习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突出宣传国家安全工作“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为群众安居乐业提供坚实保障。大力宣传《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增强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维护国家安全的自觉性。广泛宣传维护国家安全的基本知识，增强全民防范意识和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

四、工作安排

(一) 认真组织“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普法宣传

活动。结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国家安全法实施专题研讨会，会同有关部门举办国家安全法主题法律知识竞赛、编发国家安全法宣传资料等活动，推进全国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参与，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组织开展集中宣传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形成浓厚社会氛围。

(二) 深入开展经常性学习宣传。结合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法律六进”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推进国家安全法治宣传广泛覆盖社会公共场所，使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观念深入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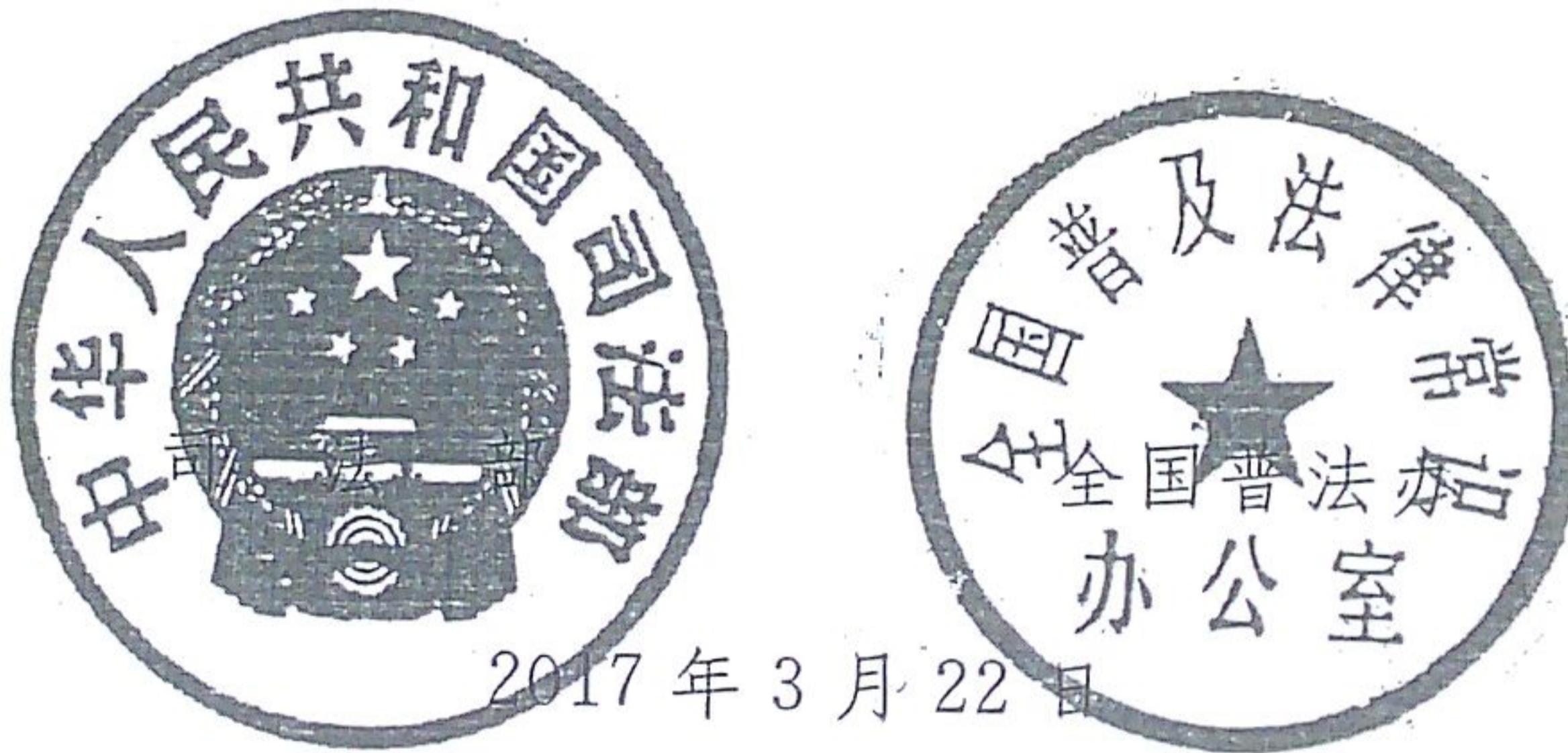
(三) 突出做好重点对象的国家安全教育。做好国家工作人员普法教育，把国家安全相关法律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重要内容，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加强考试考核，督促国家工作人员学习掌握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组织青少年开展国家安全主题活动，积极利用各类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开展国家安全法宣传教育，增加基地法治教育中的国家安全法主题内容和活动。

五、工作要求

深入开展国家安全法宣传教育是全民普法的重要任务，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精心组织，确保取得实效。一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要把学习《国家安全法》等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摆上重要议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责任，大力抓好落实。二要把握重点，突出针对性。重点宣传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对于维护国家安全的重大意义，突出宣传国家安全工作以人民安全为宗

旨的观念。三要坚持正确导向。要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准确宣传解读国家安全法有关内容，准确宣传解读总体国家安全观，注重加强正面宣传，也要注重对负面舆情的监测管控。四要创新方式方法。要从实际出发，全面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的形式，特别要用好新媒体，加强新媒体宣传，通过图文、动漫、微视频、音频等各种形式，不断提高普法宣传的影响力和渗透力。五要力戒形式主义。要坚持从群众的实际需求出发，根据不同地区、不同人群、不同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开展宣传，举办集中宣传活动要严格遵守有关要求，坚决防止形式主义。

特此通知。



抄送：部领导，部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司法部办公厅

2017年3月24日印发

